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自願公告 關於鐵路特許權處理的協定

茲提述，就蒙古國政府（「政府」）決定（其中包括）將蒙古國境內若干鐵路項目整合為一個由政府機關管理及實行的聯合鐵路項目（「該項目」）並由Minister of the Road and Transportation採取措施與本集團終止由若干代表政府的實體與ER及ERR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特許協定（「特許協定」），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公告」）刊發的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二零一二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以Ministry of Road and Transportation、國家資源委員會及Mongolian Railway（「MTZ」）（為政府委派實行該項目建設工程的國有公司）為代表的政府與ER及ERR（「訂約方」）簽署了一份協定，以實行有關該項目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的第121號政府決議案（「協定」）。

根據協定，訂約方同意特定的條款及條件，據此，特許協定即告終止。

協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確認及協定ER及ERR就建設UHG – GS鐵路所產生的所有費用的補償金額為84,330,024,111圖格里克（八百四十三億三千零二萬四千一百一十一圖格里克）；
- (2) 訂約方將就該項目的潛在投資進行協商。根據協商的結果，上述補償金額可轉為政府為實行該項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企業的股本，及／或予以補償；
- (3) 本公司將會得到UHG – GS鐵路50%的載量；及
- (4) 建造UHG – GS鐵路的現有合約及責任將會轉交MTZ及／或其指定的實體。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atsaikhan Purev*先生、*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